

证券代码：300725

证券简称：药石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9

债券代码：123145

债券简称：药石转债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杨民民先生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杨民民先生于2024年8月23日、26日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详细情况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杨民民先生

杨民民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二）本次增持前，杨民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1,307,019股，占公司扣除回购股数后总股本（为198,828,568股，即目前总股本199,664,658股剔除公司回购账户836,090股，下同）的20.78%，杨民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南京诺维科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诺维科思”）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6,711,763股，占公司扣除回购股数后总股本比例为23.49%。

二、本次增持的情况

（一）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二）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进行。

（三）资金来源：个人自有资金。

（四）增持期间：2024年8月23日、8月26日。

（五）增持数量及比例：增持公司股份96,300股，增持均价约为25.91元/股，增持金额249.54万元（不含交易税费），增持股份占公司扣除回购股数后总

股本比例为 0.05%。

（六）增持后持股数量及比例：本次增持后，杨民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1,403,319 股，占公司扣除回购股数后总股本比例为 20.82%，杨民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诺维科思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6,808,063 股，占公司扣除回购股数后总股本比例为 23.54%。

（七）后续增持计划

截至目前，杨民民先生暂未提出后续增持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杨民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南京诺维科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三）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公司将持续关注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变动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一）杨民民先生出具的《增持公司股份告知函》；

（二）杨民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6 日